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62號

原　　告　林永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起受僱於被告從事於保全工作，並經被告之保全課長嚴國安指示代班共計56小時，惟被告並未給付原告代班費新臺幣(下同)11,760元，且原告因此須向被告提告，尚受有跑法院之損害，以上共計20,000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的人事資料中沒有原告，需要回去查證原告的代班時間及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僱傭關係，被告積欠其代班費11,76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有被告所屬組長簽名之代班時間明細

為證(參本院115年度勞小專調字第38號卷，下稱專調卷，第105至107頁），足見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是原告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代班56小時之代班費11,760元，洵屬有據。被告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其人事資料中沒有原告，尚需查證原告之代班時間及金額等語，然本院前已於115年6月15日發函請被告於同年6月25日前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及就原告之請求表示意見等，該函文業經被告於115年6月18日收受(參專調卷第29頁、第37頁)，惟被告迄今遲未詳實查證並提出原告之薪資明細，且亦未就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合理或不屬實之處提出抗辯或相關佐證，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此部分辯詞礙難據為其有利之認定。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尚應賠償其跑法院的費用云云，然前往法院出庭等相關費用乃為法治國社會當事人選擇以法院裁判做為解決紛爭制度之當然成本，除當事人間另有約定，依我國法律均非得納入訴訟費用範疇或得向他造請求賠償之項目，自應歸由原告自行吸收承擔，準此，即便原告此部分或有損失，被告亦無賠償之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班費11,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參專調卷第37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解景惠